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5-8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五、议案六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集情况

2015年8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3、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8人,代表股份

716,551,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390%,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66,62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4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666,025,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8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0,526,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 ,反对0股,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 ,反对0股,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 ,反对0股,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电力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 ,反对0股,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彤 舒知堂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8月12日和 2015年8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签字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

1.《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

3.《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4.《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凯迪电力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和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至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716,551,4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53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66,025,4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0,526,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2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 1 人,代表股份549,92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8%,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 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1、2、3、4项为普通表决事项,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第5、6项为特殊表决事项,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电力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716,544,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619,7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事项和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议案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与本次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工作;前述人员对现场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各议案均获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彤 经办律师:_____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2015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5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报补充更正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点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的担保情况,遗漏了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三亚泰德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330	2014年01月20日	33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否
天津恒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	2014年01月21日	23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否
海南自由岛传媒有限公司		320	2014年03月31日	32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否
海南自由岛传媒有限公司		95	2014年03月31日	95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否
刘少武		65	2014年07月03日	6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海南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	2014年10月07日	101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唐山龙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175	2014年10月07日	17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重庆德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555	2014年11月25日	55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Hong Kong Golden Brid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金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40	2014年10月27日	44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Hong Kong Golden Brid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金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	2014年12月11日	5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三亚容锋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14年12月15日	6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海南银磬实业有限公司		650	2014年12月25日	65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缪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MIAO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440	2014年12月30日	44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北京卓逸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62	2015年01月04日	262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天津恒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	2015年01月01日	23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天悦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IN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470	2015年01月12日	47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海南吉期顺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590	2015年01月14日	59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海南吉期顺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20	2015年01月20日	2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三亚泰德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330	2015年02月13日	33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海南自由岛传媒有限公司		95	2015年03月24日	9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海南自由岛传媒有限公司		320	2015年03月24日	32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盈海世纪有限公司		290	2015年03月23日	29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	2015年06月12日	38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三亚泰德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330	2015年06月12日	33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317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3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7,32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37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5日	16,000	2015年03月26日	16,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9,31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3,3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3,32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0,37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2%

其中: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三亚泰德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330	2014年01月20日	33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否
天津恒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230	2014年01月21日	23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否
海南自由岛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320	2014年03月31日	32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否
海南自由岛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95	2014年03月31日	95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否
刘少武	2015年7月2日	65	2014年07月03日	6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海南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101	2014年10月07日	101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唐山龙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15年7月2日	175	2014年10月07日	17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重庆德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15年7月2日	555	2014年11月25日	55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Hong Kong Golden Brid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金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440	2014年10月27日	44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Hong Kong Golden Brid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金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5	2014年12月11日	5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三亚容锋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600	2014年12月15日	6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海南银磬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650	2014年12月25日	65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缪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MIAO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5年7月2日	440	2014年12月30日	44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北京卓逸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262	2015年01月04日	262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天津恒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230	2015年01月01日	23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天悦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IN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2015年7月2日	470	2015年01月12日	47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海南吉期顺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590	2015年01月14日	59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海南吉期顺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20	2015年01月20日	2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三亚泰德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330	2015年02月13日	33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海南自由岛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95	2015年03月24日	9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海南自由岛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320	2015年03月24日	32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盈海世纪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290	2015年03月23日	290	一般保证	三个月	是	否
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380	2015年06月12日	38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三亚泰德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330	2015年06月12日	33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317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3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7,32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37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5日	16,000	2015年03月26日	16,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9,31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3,3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3,32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0,37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2%

其中: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无误,补充更正内容对财务数据无影响。由于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5年8月22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证券市场红周刊刊登并被少数网络媒体转载《京新药业收购子公司或目的不纯 财务数据存疑点》的报道。该报道对公司2015年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烽显示")与其下属子公司沈阳火炬北泰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泰科技")的收购交易及巨烽显示数据进行了不实报道,对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了困扰。具体如下:

质疑一:巨烽显示收购子公司或目的不纯

报道认为巨烽显示多次收购北泰科技股权, 且北泰科技"一方面是极度紧绷的现金流量状态,另一方面则是异乎寻常的存货积压,北泰科技经营性资产配置实在难言正常。在这背后很可能隐藏着一个巧妙的资本运作,就是巨烽显示通过多次收购北泰科技股权,并在拥有控股权后以超过北泰科技自身经营消化能力的金额,向其倾销产品,以此达到虚增母公司销售金额和利润的目的。"

质疑二:巨烽显示巨额采购款支出流向不明

巨烽显示现金流量表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较同期采购总额高出数千万元,同期应付账款余额小幅下降,无法解释这一差额。数千万元的采购款支出去向不明,并没有真实用于经营采购项目当中,那么这千万元的巨款又跑到哪里去了? 巨烽显示金额巨大的财务窟窿,又隐藏着哪些待解谜团?

二、澄清说明

公司发现报道后,立即会同巨烽显示、本次重组有关中介对报道质疑问题进行核实并确认,公司特作如下澄清说明:

1、报道标题中质疑京新药业收购子公司或目的不纯,但内容实际为巨烽显示与其子公司的关系。

2、关于质疑一的说明:

(1) 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不等于现金流量紧张。北泰科技现金余额较低,原因是由于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股东意愿对每年的大部分净利润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完毕,故账面留存现金较少。该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经营。

(2)由于以上原因及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净资产额较小,该报道将自行计算的存货余额与净资产相比,得出了存货积压的结论,但考量存货指标主要采用绝对额、占总资产比重以及存货周转率进行。

该报道自行计算的存货余额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3月分别为2249.95万元、2305.1万元和2287.53万元,总体稳定,且与北泰科技销售收入存在合理的配比关系,且占资产总额比例为42.05%、42.97%、42.68%左右,存货周转率也与所在行业特点相符,稳定、适中。

(3)北泰科技作为巨烽显示的控制子公司,专门负责显示设备的制造生产,而其研发技术与相关基板均由母公司提供,所以形成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销售。并且北泰科技的产品均已正常销售,未造成积压。

(4)巨烽显示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需对子公司关联销售进行合并抵销处理,因此通过向子公司倾销产品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虚增的质疑难以成立。

3、关于质疑二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含增值税与关税等税额的金额,而采购总额为不含税金额,其中差异的主要构成显而易见。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巨烽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和同期材料采购支出、采购进项税、采购劳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增减额较为匹配,无明显出入。

综上,证券市场红周刊的报道未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机构采访求证,且文章中充满误导表述、断章取义、概念混乱,报道是不负责的。上述报道的发布具有误导性分析结果,对公司和巨烽显示均造成了恶劣影响。公司谴责相关当事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说明及必要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5-06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8月24日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 代表公司股份1,245,364,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6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